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秦简牍的综合整理与研究”(08JZD0036)成果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湖北省学术著作
出版专项资金
Hubei Special Funds for
Academic Publications

秦 简 牍 研 究

陈伟 主编

秦 律 研 究

徐世虹 等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秦简牍的综合整理与研究”(08JZD0036)成果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湖北省学术著作

Hubei Special Funds for Academic Publications 出版专项资金

秦简牍研究

陈伟 主编

秦律研究

■ 徐世虹 郭文玲 [德] 陶安 南玉泉 支强 李力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律研究/徐世虹等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7. 12

秦简牍研究/陈伟主编

ISBN 978-7-307-19802-9

I. 秦… II. 徐… III. 秦律—研究 IV. D92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77300 号

责任编辑:李程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汪冰滢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武汉精一佳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23.75 字数:330千字 插页:3

版次:2017年12月第1版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9802-9 定价:115.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秦简牍的发现、整理与研究，深刻改变了秦国、秦代的文献状况和历史认知，是中国现代学术史上的重大事件。从 1975 年年底湖北云梦睡虎地 11 号秦墓出土简册开始，到 2013 年湖南益阳兔子山遗址出土二世诏书，秦简牍先后发现 13 批，其中可见文字的简牍超过 23000 枚。^①

秦简牍发现、研究的进程，大致可以世纪之交为界，分为两个阶段。在前一阶段，资料主要是(1)以律篇为主的法律文献；(2)《语书》《世书》、信件等公私文书；^② (3)日书、易占、病方和《为吏之道》等书籍。相应地，海内外学界的研究以秦法律制度和择吉习俗为重心，成果卓然。^③ 后一阶段，2002 年出土的里耶秦简包含大量洞庭郡迁陵县廷的簿籍与上行、下行文书，可据以对秦代十多年间一个南方边县的历史作全面、细致的复原；2007 年湖南大学、2010 年北京大学先后入藏的

① 可参看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序言”第 1~9 页。

② 世书，旧称“编年记”或“大事记”。受印台汉简《叶书》与松柏汉简《叶书》启示，李零称之为《叶书》（见氏撰《视日、日书和叶书——三种简帛文献的区别和定名》，《文物》2008 年第 12 期，第 77~80 页）。我们怀疑“叶书”即“世书”，是记载世系之书。参看陈伟：《秦汉简牍〈叶书〉刍议》，《简帛》第 10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85~89 页。

③ 参看曹旅宁：《睡虎地秦律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2 年第 8 期，第 11~19 页；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二十年》，《中国史研究动态》1996 年第 10 期，第 2~9 页；张强：《近年来秦简〈日书〉研究评介》，《文博》1995 年第 3 期，第 105~112、104 页。

秦简，有律令、奏谳类文献、《数》书、《占梦书》与日书、祠祝书、病方、诗文等，是对以睡虎地秦简为代表的早期发现的重要补充和扩展。2001年刊布的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与《奏谳书》，2006年刊布的孔家坡汉简《日书》，多可与秦简关联，也有力地推动了资料解读和内涵研究。如果说20世纪末叶秦简研究相对沉寂，那么进入新世纪之后，新旧发现和秦汉资料彼此支撑、相互激励，因而在国际范围兴起新一轮更为持久、深入的研究热潮。

这套五卷本的《秦简牍研究》是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秦简牍的综合整理与研究”(08JZD0036)的重要成果。课题立项于2008年年底，正值新的研究热潮走高之时。而项目实施的五六年间，新资料陆续刊布，新成果层出不穷，课题组既独立探索、自我辩难，也积极与海内外同行切磋、互动，在参与推进学术发展的同时，不断凝聚、修正自我认识，完成、完善项目成果。项目的基础成果有四：(1)2014年出版，包括图录、释文和注释的《秦简牍合集》(第一辑)4卷6册。20世纪出土8批秦简，除王家台简外，汇于一辑。(2)2012年出版的《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与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秦简〔壹〕》(文物出版社2012年版)对应，围绕缀合、释字和断读做了大量工作，并作有注释。(3)这套五卷本的《秦简牍研究》。(4)凝集以上三项成果特别是《秦简牍研究》以及相关阶段性成果的《秦简牍整理与研究》，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秦简牍研究》五卷为：(1)陈伟著《秦简牍校读及所见制度考察》；(2)徐世虹教授等著《秦律研究》；(3)晏昌贵教授著《秦简牍地理研究》；(4)孙占宇教授、鲁家亮副教授著《放马滩秦简及岳麓秦简〈梦书〉研究》；(5)伊强博士著《秦简虚词及句式考察》。作为项目首席专家及本书主编，并承担其中一卷的研撰，我深知工作的艰辛与不易，对参与写作的各位朋友充满感激。

历史学是一门高度依赖资料的学问。秦简牍的大量涌现，使得许多问题的形成、讨论和解决成为可能，相关研究空前活跃。不过，我们今

天看到的简牍，往往支离破碎；而整理工作的周期，又使得一些业已出土的重要资料难以得到及时刊布，因而在本来需要缜密考证的作业中，往往留有想象、假设的空间。有时还不得不利用汉代的简牍资料，把秦与汉初以至西汉的问题结合起来讨论。这样得出的推论，存在游离，甚至完全背离历史真相的危险。在《秦简牍研究》研撰中，我们尽可能全面地收集、利用已刊资料和已有成果，通过辨析、考校，推进认知；同时也清楚地意识到推理、论证的局限性，有勇气、也有兴趣不断校正思路，修订结论，探寻真知。

陈伟

2017年5月6日

前言

“秦律”在本书中是一个内涵宽泛的概念，其不仅指向以律令为代表的立法形式，也包含律令体系及其所调整的一切社会关系；又由于秦汉律的传承关系，所谓“秦律研究”亦不能脱离汉律而为之，故往往秦汉连言。

秦汉法律史是中国古代法律史的重要发展阶段，它的研究进程与中国法律史的学科发展同步而行，迄今已逾百年。^①若对此百年进行学术史回顾，^②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 20 年代初为第一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为汉律辑佚考证，以复原秦汉法律的原有面目。第二时期为 20 世纪 20 年代初至 70 年代中期。这一时期的研究呈两个走向，一是借助先学的辑佚成果，秦汉律令体系的研究进一步深入；二是伴随着考古学的发展及考古成果的面世，秦汉法律研究融考古学、历史学为一体的学术传统肇端并豁然于此。第三时期为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至今。这一时期是秦汉法律文献的考古大发现时期，既往湮没不闻的秦汉法律内容得以面世且日趋丰富，学者的研究亦得益于此而涉

① 杜贵桴《汉律辑证》的成书之年为 1897 年，光绪二十八年（1902）颁布的《大学堂章程》则设有法制史科目，近代以来受外来文化及新史学理论的影响，中国法制史作为专门史进入了新史学范畴下的学科谱系，秦汉法律成为学科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故此“百年”为约略之数。

② 关于秦汉法律学术史的阶段划分，可参见徐世虹：《秦汉法律研究百年（一）》，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 5 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

及各个领域，成果宏富。

在上述三个时期中，秦律研究同步于汉律研究，但成果难与后者比肩。沈家本在《历代刑法考》的“刑制总考”“律令”等目中爬梳史籍，钩稽秦法，但囿于资料而识见有限；至程树德《九朝律考》，其书“不别著秦律”，原因在于“律始李悝法经，商鞅受之以相秦，汉就法经加户、兴、厩三篇，故是书断自汉始……其汉律有沿秦律者，则皆于汉律中附见之”。^①所言虽然是秦汉律的承袭关系，但是囿于资料的零散而难以对秦律形成系统的梳理，恐怕也是事实所在，因而对秦律的认识仍难逾《晋志》。在资料不足的窘境中，秦律研究经历了漫长的沉寂期。此种状况的划时代之变，自然是20世纪70年代睡虎地秦简的发现。睡虎地秦简之于秦律研究的重要意义及其所产生的丰硕成果，已无需赘言；此后不断发现的出土秦汉法律文献，更使秦律研究呈现出令人期待的前景。这些出土法律文献以及官文书所蕴含的秦汉法律知识，不仅大大超越了沈家本时代的认知对象，也为进一步探究秦汉律开拓了领域。

如以目前已公布的里耶秦简所见，其文书簿籍所蕴含的秦代法律信息，拓展、加深了人们对这一时期法律现实的认识：律令课式在公文中的动态运行，令人对“法律形式”的存在样态、功能效力以及在律令体系中的地位获得延伸性认识，尤其是一定数量“课志”简的面世，不仅为“课”的文书样态拓展了新的认识空间，也促使人们进一步思考机构职能与律篇的关系；“当律”“当令”“如律令”“不应律”“不应律令”“何律令应”等用语，印证着《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言“治道运行……皆有法式”的现实状况；6-4号简所记录的迁陵守丞通知船官为前去沅陵校勘律令的令史办理借船手续的内容，8-173号简（背）所记录的秦始皇三十一年六月九日，迁陵县库受命派人前往上级机关校勘律令的复文，体现的是“鹜律令”对帝国法律权威的维护；为数众多的追缴赏钱文书以及8-135号简所见的追缴公船事件、8-1562号简记载的官吏因送鸟

^① 程树德：《九朝律考》，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页。

而引发的詈骂案件，为秦律的实际行用提供了具体例证；各种文书的上行下达，又体现了当时行政机构、司法程序运转的实际情况。里耶秦简所见的刑徒内容相当丰富，繁多的劳作种类与各种徒簿是难得的有关刑罚执行的资料；司空与仓对不同刑徒的管理，或又将引申出对刑徒身份的思考。或可如是说，如果睡虎地秦简展示的是法律条文中的秦代社会，里耶秦简呈现的则是秦代迁陵县的法律生活场景。

在睡虎地秦简面世已逾四十载，秦律研究得益于出土法律文献而成果不断丰富的当下，新资料的出现自然令人充满期待，但从学术史的发展来看，文献资料的性质判断、时代衔接，重要问题的延续探讨，新研究领域的拓展与深化，仍是今后研究应当思考的问题。笔者曾在《秦汉法律研究百年》一文的结语中，对此表述了一些看法。今不避文烦，复述要约如下。

首先，注重墓葬出土法律文献的性质。墓葬出土法律文献所具有的陪葬特征及其抄本性质，直接与陪葬原因及其产生主体相关，故学者对此有所追问。^① 问题最终指向一点：目前所见的法律文本与原本的关系究竟如何，应如何判断墓葬出土法律文献的主体性与实效性。有学者在论及出土秦汉律令的编纂方法时指出，这些律令是忠实地抄写了当时中央颁布的律令，还是地方官署或个人加以省略与改变的产物，这将直接关系到利用这些出土律令进行研究的根基。^② 问题的意义在于，在期待更多墓葬出土法律文献面世以资验证的同时，对既有文献的认识或可进

① 相关讨论可参见张忠炜：《评李力〈张家山二四七号墓汉简法律文献研究及其述评（1985.1—2008.12）〉》，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4辑，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② [日]广濑薰雄：《秦汉律令研究》，日本汲古书院2010年版，第10页。关于墓葬出土法律文献的“私人性质”，在王杖诏令册的研究中即有学者提出这一看法。胡平生在全面考释简文文意的基础上认为：诏令歧异的存在，表明简册的编写者不是政府官吏，简册并非原文照抄正规的官文书，它很可能是“受王杖主”自己编集成册的。其目的在于以此为“护身符”，既可威吓那些不守法令的吏民，又可使王杖主获得心理上的慰藉。胡平生：《玉门、武威新获简牍文字校释——读〈汉简研究文集〉札记》，《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6期，第99页。

一步延伸——探究法律的公布、传播方式以及国家法律在民间生活中的地位。即在公权力的运行范围内，法律的产生、修订、下达尽管有主体的不同，但其文本的制作无疑受公权制约。秦汉时期发达的文书政治正是公权有效运行的产物。墓葬出土律令文献的来源或可有二，一是墓主人生前履职时已然抄就者，二是去世时作为随葬物而抄就或编就者。无论何者，其母本应是公权的立法产物，是承载了国家或地方权力机构立法意图的法律文本。但抄本与母本是否完全一致，抄本中是否有抄写者的主观提炼，出于法律宣教、传习之用的文本与立法文本是否一致，这在利用墓葬出土的法律文献时是应当思考的。^①

其次，重视秦律存在样态的研究。毋庸讳言，这是秦律研究的首要对象之一。近四十年来，秦汉史学界不断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在家族史、生活史、宗教史、风俗史、文化史、区域史、人口地理、社会史方面产生了不少有分量的专著与论文。^② 在法律史学界，伴随着学科反思与视野的转换，古代法律的多元调控也成为学者关注的对象，法律与上述诸史关系的研究趋热。然而就秦汉法律研究的基本对象而言，一些涉及律令体系且探讨已延续百年的重要问题，不应因新领域的开拓而被冷落。在秦汉法律尚未出现如唐律这般律典的现状下，揭示律令体系的构成、解析秦汉法律的存在状态，仍是延续前辈先贤艰难探索的主要任务之一。如秦汉法律的编纂形态，干支令、挈令、事项令的关系，令分甲乙丙的标准，《晋书·刑法志》魏律序所言“正律”“旁章”概念的渊源，对这些基础问题作出承前而更上一个台阶的解析，其意义不仅在于廓清秦汉律令体系，更在于能够客观认识中国古代法律体系的构造及其发展

① 这种判断又因论者的见解不同而殊难取得共识，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有关王杖简性质的学术争论，其历时半个世纪而莫衷一是。相关评述见徐世虹：《百年回顾：出土法律文献与秦汉令研究》，《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

② 周天游、孙福喜：《二十世纪的中国秦汉史研究》，《历史研究》2003年第2期，第142页。

历程，因此研究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再次，刑罚制度的一些基本问题仍处于探索之中。尽管经历了法律史学科对研究范式、研究对象的反思，人们对古代法律的考察视野早已突破了“刑”的局限而拓展至更宽泛的领域，但由于新出土的法律文献为人们展现了超越既往知识体系的内容，一些重要的问题如刑期之有无、刑罚功能、身份与刑罚等，仍处于探讨甚至争鸣阶段，尚未达到取得共识的程度，因此依旧是今后研究的题中之义。

最后，重视律篇律文的立法意图，探究法律语言中的法律原理。追寻早期帝国的法律原理，用以考量的首要对象便是当时的法律文本、语汇、事件以及学说，而精研律文并把握其立法意图，是达到这一目的的主要途径。即认识古代法律的必由之路为精研文献，精研文献之途为辨字析义，疏通文脉，以句见章，以章见篇，进而最终指向律文律篇的旨意。换言之，准确地把握概念内涵、罪名异同、定罪量刑规则，以真正透过律文看出律意，道破义理，作为解析秦汉法律原理的一个途径，这方面尚需进一步开拓领域，引起更多关注。^①

本书的各章内容可视为对上述要点的回应。第一章概述了秦律出土简牍的概况及其整理研究的成果，同时就相关释读提出见解；第二、三章研究秦令、秦式并揭示其在律令体系中的地位及其对后世的影响；第四章以里耶秦简为基础史料，探讨秦课的性质及其法律地位；第五章探讨秦汉律的篇章结构、罪刑表述及规定与适用，以此认识中国古代法律的编纂及其演进；第六章着眼于秦律中的概念、术语及律文内部的构造用语，以透视秦律内在的关联性，认识当时的立法技术；第七章旨在依据秦律资料所见的内在逻辑，复原秦律刑罚的等序体系；第八章则是通过校读释文、用语，探寻相关制度的含义；第九章是对里耶秦简所见“户赋”问题及“续食”简的探讨，以深化相关问题的研究。上述研究成

^①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166~168页。

果自然未成“体系”，但是希望能在解析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拓展秦律研究的途径上，作出一些努力。

出土文献中总有令人意想不到的内容呈现于世，新知有待开拓，旧识也有待检证。文献、解读、知识、识见的可靠，是为学者亦是治秦汉法律史者的追求，我们愿意继续努力。

本书的撰写者如下(以内容编排为序)：徐世虹：前言，第四、五章，后记。邬文玲：第一章第一、二节，第九章。[德]陶安：第一章第三节，第七章。南玉泉：第二、三章。支强：第六章。李力：第八章。各章的成文情况详见《后记》。

另还需要说明两点。第一，本书系多人合作完成，虽然各章论旨本不相同，但是在论证过程中有时难免交错，见解也未必尽同。第二，近年来伴随着新秦汉法律文献的面世，秦律文献的整理与研究产生了不少新成果。对这些新成果，本书作者在修订中尽可能参阅，只是未必能做到完全同步。疏漏之处，有待指正。

徐世虹

2016年2月1日

2017年4月24日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秦律简牍文献的出土与研究	1
第一节 秦律简牍的出土与整理	1
第二节 秦简法律文书释文注释校补	22
第三节 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108 简“校补简”小考	46
结语	56
第二章 秦令的性质及其与律的关系	57
第一节 令的性质与类别	57
第二节 令的编辑	74
第三节 律令关系	93
结语	103
第三章 秦汉式的类别与性质	106
第一节 式字本义	106
第二节 式的类别	109
第三节 式的性质及其在法律形式中的地位	121
余论 式对后世的影响	123
第四章 秦课刍议	126
第一节 既往对课的认识	126

第二节 里耶秦简中的课	130
第三节 课与律、令、式	137
余论 课的法律地位	145
第五章 秦汉法律的编纂	149
第一节 篇章结构	149
第二节 集类为篇	155
第三节 罪刑表述	161
第四节 解释与适用	170
代结语 《秦律十八种》中的“有罪”说	177
第六章 秦律用语与律义内涵	188
第一节 “坐赃”	188
第二节 “以律论”	197
第三节 “与同法”	207
第四节 “坐赃为盗”	217
结语	225
第七章 秦律刑罚等序研究序说	227
第一节 基本框架的界定	228
第二节 唐律五刑条的启示	237
第三节 “耐”与“刑”	241
第四节 “斩趾”与“耐隶臣妾”	249
第五节 “赎”	254
第六节 “城旦舂”	259
结论 秦律刑罚等序体系	262

第八章 秦汉简《关市律》《金布律》辨析	269
第一节 三条律文释文句读校正	270
第二节 “为作务及官府市”等的解读	283
第三节 《关市律》与《金布律》的关系	297
结语	306
第九章 里耶秦简研究三题	307
第一节 户赋问题探讨	307
第二节 “续食”简牘及文书构成	319
第三节 “守”“主”称谓与秦代官文书用语	328
结语	347
参考文献	349
后记	364

第一章 秦律简牍文献的出土与研究

在出土秦代简牍中，有许多涉及法制的资料。自其问世以来，即受到学界的高度关注和广泛研究。这些资料填补了载籍之阙，极大地丰富了人们对秦代法律制度的认识，秦代法律史的研究也藉此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目前还有不少秦代简牍资料正在整理释读之中，尚未正式发表，相信随着新资料的不断公布，秦代法制史研究也将会不断有新的突破。在出土简牍资料的推动下，秦代法制史成为持续多年的热点研究领域，显得空前活跃。但是检讨以往的研究状况，不难发现仍然存在许多不足，其中尤为突出的是对法律简牍文献的文本研究还不够细致深入，比如对某些间接法制史料的价值重视不够，对出土法律文献的性质缺乏深入的检讨，对散见法制史料的钩稽综合不够，对不少简文的释读和理解不准确，等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秦代法制史研究的纵深拓展。本章拟在介绍秦代法律简牍出土与整理现状的基础上，钩稽散见律令资料，校订秦简释文注释中的误漏，探讨相关简文的理解，以期唤起对秦代法律简牍文献研究的愈加重视。

第一节 秦律简牍的出土与整理

从目前的公布情况来看，直接或者间接涉及秦代法制史料的简牍主要有云梦睡虎地秦简、云梦龙岗秦简、江陵王家台秦简、青川郝家坪秦

牍、里耶秦简、湖南大学岳麓书院藏秦简、江陵张家山汉简等几批，兹分述如下。

一、云梦睡虎地秦简

1975年12月至1976年年初，湖北省博物馆、孝感地区亦工亦农考古训练班、孝感地区和云梦县文化部门在云梦睡虎地发掘了12座战国末至秦代的墓葬，其中11号墓出土大量秦代竹简。竹简原藏棺内，经整理拼缀，计有1155枚，另有残片80枚，保存状况较好。根据简文，这批简抄写的年代当在秦始皇时期。墓主人名喜，生于秦昭王四十五年（前262），秦始皇时期历任安陆御史、令史、鄢狱吏等与司法有关的职务，或卒于秦始皇三十年（前217），享年46岁。竹简内容包括十部分：《编年记》《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为吏之道》《日书》甲种、《日书》乙种。其中“语书”“效律”“封诊式”“日书”（乙种）是原简固有标题，其他为整理小组所拟定。^①

1977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8开线装本），书中收录了竹简释文、简影图版及简注，未收《日书》。1978年，文物出版社又出版32开平装本《睡虎地秦墓竹简》，系在线装本的基础上增订而成，包含释文、注释、现代语译及索引，但删除了简影图版，亦未收《日书》。1981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编《云梦睡虎地秦墓》一书，详细报告了睡虎地11号秦墓的发掘情况及出土文物，附有竹简图版及释文，且包含之前未公布的《日书》。1990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8开精装本），书中收录了睡虎地11号秦墓出土的全部竹简释文、图版、注释，除《编年记》《为吏之道》《日书》甲、乙种之外，均

^①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2页。